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修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修订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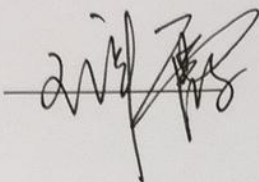
孙笑侠: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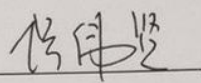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